

兼宋東

景

明文
原公

筆

書記錄



兼 明 書

丘 光 庭 著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兼明書及其其他二種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中D一四三五

嚴

叢書集成

初編

者
五

編
雲

卷
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兼明書

本館據寶顏堂秘
笈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兼明書卷之一

宋 邱光庭著

諸書

三皇

鄭康成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。宋均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。白虎通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。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。明曰。女媧燧人祝融事。經典未嘗以帝皇言之。又不承五行之運。蓋霸而不王者也。且祝融乃顓頊之代火官之長。可列於三皇哉。則知諸家之論。惟安國爲長。

五帝

鄭康成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。六人而云五帝者。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。司馬遷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。孔安國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。明曰。康成以女媧爲皇。軒轅爲帝。按軒轅之德不劣女媧。何故不爲稱皇。而淪之入帝。仍爲六人哉。考其名迹。未爲允當者也。司馬遷近遺少昊而遽收黃帝。其爲疎略一至於斯。安國精詳。可爲定論。

皇帝名義

鄭康成云。北斗天皇大帝。其精生人。凡稱皇者。皆得天皇之氣。又云。五帝者。仰合五帝座星也。明曰。康成舉其邊。未爲通論也。今按尙書說皇者。皆天德也。皇王人也。帝諦也。公平通達。舉事審諦也。人主德同天覆。故德優者謂之皇。其次謂之帝。然則皇者帝者。皆法天爲名。非取星爲號也。或曰。子以軒轅爲皇。何故謂之黃帝。答曰。凡言有通析。析而言之。則皇尊於帝。通而言之。則帝皇一也。月令云。其帝太昊。則伏羲亦謂之帝也。呂刑云。皇帝清問下民。則堯亦謂之皇也。

放勛重華文命非名

司馬遷史記以放勛爲堯名。重華爲舜名。文命爲禹名。明曰。皆非也。按堯典云。若稽古帝堯。曰放勛。欽明文思安安。孔安國曰。助功也。欽敬也。言堯放上世之功化。而欽明文思之四德。安天下之當安也。舜典云。若稽古帝舜。曰重華。叶於帝。孔安國曰。華謂文德。言其文德光華。重合於堯。俱聖明也。大禹謨云。若稽古大禹。文命敷於四海。祇承於帝。孔安國曰。言其外布文德教命。內則敬承堯舜也。據安國所言。當以放勛重華文命皆謂功業德化。不言是其名也。或問曰。子何知安國之是。而司馬之非乎。答曰。以尙書經文知之也。經文上曰。是帝堯之位號。下曰。是帝堯之功德。若放勛是堯之名。則經當云。若稽古帝堯放勛。則放勛當其名處。今放勛乃在曰之下。連於欽明文思。豈名不屬於位號。而乃冠於功業乎。又舜典云。重華叶於帝。若重華爲名。將何以叶於帝。又大禹謨云。文命敷於四海。若以文命爲名。將何以敷於四海。又皋陶謨曰。允迪厥德。豈允迪爲皋陶之名乎。且子生三月而父爲之名。今放勛重華文命之義。皆謂聖明功業。

豈此三帝卽位之後始爲名乎。且舜之父母頑嚚。豈知舜之德可繼於堯而名之重華乎。若是舜自作。於理固不當如此。驗斯枝節。卽放勛重華文命非堯舜夏禹之名也。故知馬遷之非。安國之是也。

五行神

明曰。木神曰勾芒。火神曰祝融。土神曰后土。金神曰蓐收。水神曰玄冥。土神獨稱后者。后君也。位居中。統領四行。故稱君也。或問曰。據此。后土是五行之神。

漢代立后土祠於汾陽。祀何神也。答曰。三代已前無此禮。蓋出一時之制耳。其祀當廣祀地神。卽如月令所祀皇地祇者也。

五行配

春秋昭二十九年。左傳曰。少昊氏有四叔。曰重。曰該。曰修。曰熙。實能金木及水。使重曰勾芒。該爲蓐收。修及熙爲玄冥。顓頊氏有子曰黎。爲祝融。共工氏有子曰勾龍。爲后土。此五子生爲五行之官。死後以之配祭五行之神也。或問曰。鄭康成於月令。其神后土。注云。顓頊之子黎。兼后土官。孔穎達曰。勾龍初爲后土。後轉爲社神。后土有闕。黎則兼之者何也。答曰。康成失之於前。顓達徇之於後。皆非也。按左傳曰。勾龍爲后土。后土爲社。則是勾龍一人而配兩祭。非謂轉爲社神也。月令土既是五行之神。以勾龍配之。正與左傳文合。而康成以黎兼之。亦何乖謬。又問曰。楚語曰。顓頊命南正司天。火正黎司地。黎旣曾司地。何故不可配土乎。答曰。黎之司地。兼其職爾。非有功於土也。若謂黎可配土。則重亦可配天乎。且黎爲火正。而

康成猶用兼之配土。豈勾龍土官。乃不可以配土乎。今依左氏勾龍配於兩祭。不亦宜乎。又問曰。勾芒祝融之類。皆是五行之名號。爲重黎之名。皆是人鬼。何故與之同稱乎。答曰。此五子能著其功。施於人。與鬼神相似。故得與之同稱也。亦猶皇帝天神。王者德同於天。故亦得稱皇帝。此其義也。

社神

先儒以社祭五土之神。五土者。一曰山林。二曰川澤。三曰邱陵。四曰墳衍。五曰原隰。明曰。社者所在土地之名也。凡土之所在。人皆賴之。故祭之也。若惟祭斯五者。則都邑之土。人不賴之乎。且邑外之土。分爲五事之外。無餘地也。何必歷舉其名乎。以此推之。知社神所在土地之名也。或問曰。五土之名。出自周禮。非乎。答曰。按周禮地官。惟云辨五土之名物。不云五土爲社也。又問曰。社旣土神。而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。又何神也。答曰。方丘之祭。祭大地之神。社之所祭。祭邦國鄉原之土神也。

社位

周禮春官小宗伯之職。掌建國之神位。右社稷。左宗廟。經云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也。明曰。按曲禮云。主人入門而右。客入門而左。主人就東階。客就西階。門向堂爲正。卽左在西而右在東也。凡堂及門外皆人臣之位。故以向堂爲正也。此言右社稷而左宗廟者。則社稷在門東。宗廟在門西也。所以然者。社稷所主之祀。東方陽之發生。宗廟在死人之祭。西方爲陰。陰主死云者。各從類也。閔二年左傳言季友之生。卜之曰。間於兩社者。周社與亳社也。亳社殷社也。殷都亳。故謂之亳社。卽禮記所謂喪國之社。屋之不受天陽。

者也。立之於廟門外。以爲後王戒。亦從陰類也。然則雉門之外。東有周社。西有殷社。二社之間。朝廷執政之所。故曰。間於兩社。爲公室輔也。

社名

或問曰。社旣土神。不言祗而云社者何也。答曰。社以神地之道也。蓋以土地人所踐履。而無崇敬之心。故合其字從氏。其音爲社。皆所以神明之也。

社配

春秋昭二十九年左傳曰。共工氏之子勾龍爲后土爲社。是勾龍生而后土之官死。故以之配祭於社。今之祭配社以后土配坐。卽勾龍也。

社日

或問曰。月令云。擇元日命人社。注云。元日近春分前後戊日。郊特牲云。日用甲。日之始也。與今注月令不同何也。答曰。召誥云。越翌日戊午。乃社於新邑。則是今注月令取召誥爲義也。不取郊特牲爲義者。以社祭土。土畏木。甲屬木。故不用甲也。用戊者。戊屬土也。召誥周書。則周人不用甲也。郊特牲云。甲者。當是異代之禮也。

社始

或問社之始。答曰。始於上古穴居之時也。故禮記云。家主中霤。而國主社者。古人掘地而居。開中取明。雨

水靈入謂之中靈。言土神所在。皆得祭之。在家爲中靈。在國爲社也。由此而論。社之所始。其來尙矣。

社樹

論語曰。哀公問社於宰我。宰我對曰。夏后氏以松。殷人以柏。周人以栗。曰。使民戰栗也。明曰。社所以依神表域也。各隨其地所宜而樹之。宰我謂欲使人畏敬戰慄。失其義也。

稷神

先儒皆以稷祭百穀之神。鄭康成以稷祭原隰之神。明曰。鄭義非也。且原隰亦土也。社旣祭土。何故更分原隰而別祭之乎。又稷之名義。不與原隰相伴。縱令鄭義有徵。亦是不分真僞。諸儒所識。可謂不一。

稷名

或問曰。稷旣百穀之神。不言穀而云稷者何也。答曰。稷屬土。而爲諸穀之長。故月令謂之首種。首種者。種最在前也。諸穀不可徧舉。故舉其長而爲言之。以等之也。若直以穀言之。則爲人所褻慢也。

稷配

明曰。有能播百穀者謂之曰正。正長也。爲謂農之長。死後以配祭於稷。謂之后稷。后君也。謂爲穀之君也。左傳曰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。爲稷。自夏以上祀之。周棄亦爲稷。自商已來祀之。祭稷配以后稷者。周棄也。

稷日

或問曰。祭稷不別日。與社同日者何也。答曰。以百穀生於土。戊屬土。故可與社同日而祭也。

稷始

或問稷之始。答曰。始有粒食之時也。故祭法曰。厲山氏之有天下也。其子曰農。能殖百穀。夏之衰也。周棄繼之。故祀以爲稷。厲山神農之號。則神農之時有稷矣。

文字元起

代人多以文字始於黃帝蒼頡者。明曰。非也。自生人以來。便有文字。何以知之。按山海經云。鳳凰首文曰德。背文曰義。翼文曰順。膺文曰仁。腹文曰信。豈鳳凰乃生於蒼頡之後乎。韓詩外傳云。自古封太山。禪梁甫者百餘人。仲尼觀焉。不能盡識。又管仲對齊威公云。古人封太山者七十二家。刻石記號。以識十二而已。其首有無懷氏。則夷吾不識者六十家。又在無懷氏前。由此而論。則文字之興。其來遠矣。假令蒼頡在黃帝之前。亦不始於蒼頡矣。蓋廣而論之。故得尋其名也。

隸書所始

代人多以隸書始於秦時程邈者。明曰。非也。隸書之興。興於周代。何以知之。按左傳史趙算絳縣人年曰亥。有二首六身。是其物也。士文伯曰。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。蓋以亥字之形。似布算之狀。按古文亥作𠂇。全無其狀。雖春秋之時。文字體別。而言亥字有二首六身。則是今之亥字。下其首之二畫。豎置身傍。亥作豕。此則二萬六千六百之數也。據此亥文。則春秋之時有隸書矣。又酈善長水經注云。臨淄人有發古冢者。得銅棺。棺外隱起爲文。言齊太公代孫胡公之棺也。惟三字有文。餘同今書。此胡公又在春秋

之前。卽隸書興於周代明矣。當時未全行。猶與古文相參。自秦程邈已來。乃廢古文全行隸體。故程邈等擅其名。非創造也。

土牛義

禮記月令曰。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。不云其牛別加彩色。今州縣所造春牛。或赤或青。或黃或黑。又以杖扣之。而使棄者。明曰。古人尙質。任土所宜。後代重文。更加彩色。而州縣不知本意。率意而爲。今按開元禮新制篇云。其土牛各隨其方。則是王城四門。各出土牛。悉用五行之色。天下州縣。卽如分土之議。分土者。天子太社之壇。用五色之土。封東方諸侯。則割壇東之青土。以白毛包而賜之。令至其國。先立社壇。全用青土。封南方諸侯。則割赤土。西方則割白土。北方則割黑土。今土牛之色。亦宜効彼社壇。或問曰。今地主率官吏以杖打之。曰打春牛何也。答曰。按月令只言示農耕之早晚。不言以杖打之。此謂人之妄作耳。又曰。何謂示農耕之早晚。答曰。以立春爲候也。立春在十二月望。卽策牛人近前。示其農早也。立春在十二月晦。及正月朔。卽策牛人當中。示其農事也。立春正月望。卽策牛人近後。示其農晚也。又問曰。按月令出土牛在十二月。今立春方出何也。答曰。季冬之月。二陽已動。土脈已興。故用土作牛。以彰農事。今立春方出。農已自知。何用策牛之人在前在後也。斯自漢朝之失。積習爲常。按漢書立春之日。京都百官青衣立青幡。施土牛耕人於門外。又按營繕令立春前二日。京城及諸州縣門外。各立土牛耕人。斯皆失其先書示農之義也。又問曰。幾日而除之。答曰。七日而除。蓋欲農人之徧見也。今人打後便除。又乖其理焉。

鄉飲酒樂

今州府貢士陳鄉飲酒堂上。堂下樂工皆坐。亦皆有人歌。又皆絲竹。明曰。如此則尊卑無別。何爲分居上下哉。按鄉飲酒禮及燕禮事皆云。升歌鹿鳴四牡。皇皇者華。笙入立於堂下。奏南陔白華華黍。如是堂上樂有人歌以琴瑟和之。並無竹器。樂工皆坐堂下。無人歌。但吹笙播詩。亦無琴瑟。吹笙者皆立。故郊特牲云。歌者在上。匏竹在下。貴人聲也。言貴重人之聲。故令歌者在上。輕賤匏竹之器。故令在下。今州府所行。並無等級。有司不辨故也。

兼明書卷之二

周易

雲從龍

乾文言曰。雲從龍。風從虎。說者以爲龍吟雲起。虎嘯風生。明曰。非也。夫風雲者。天地陰陽之氣交感而生。安有蟲獸聲息而能興動之哉。蓋雲將起而龍吟。風欲生而虎嘯。故傳曰。龍從雲。蛇從霧。巢居知雨是也。或曰。文言仲尼所作。何故不知。答曰。但取其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先天不違者也。

莧陸

夬九五曰。莧陸夬夬。中行无咎。王弼云。莧陸草之柔脆者。子夏傳云。莧陸木根草莖。剛下柔上。馬鄭王肅皆云。莧陸一名章陸。明曰。如諸儒之意。皆以莧陸爲一物。直爲上六之象。今以莧陸爲二物。莧者白莧也。陸者商陸也。莧象上六。陸象九三。上六象陰。莧亦全柔也。九三以陽應陰。陸亦剛上柔下也。且夬是五陽共決一陰之卦。九五以陽處。旣剛且尊而爲決主。親決上六而九三應之。亦將被決。故曰。莧陸夬夬。重言之者。決莧決陸也。由此而論。莧陸爲二物亦以明矣。按本草商陸一名莧根。莧音勑。張反。一名呼夜。一名章陸。一名烏椹。一名六甲父母。殊無莧之號。蓋諸儒之誤也。或曰。九三君子夬夬。其義如何。答曰。九三以陽應

陰有違於衆。若君子能決斷己意。與衆陽共決上六。則免悔。故亦重言夫夫也。

密雲不雨

王弼云。凡雲雨者。陰氣布於上。而陽薄之不得通。則蒸而爲雨。明曰。此說未窮其理。何者。夫陰陽二氣。生於黃泉。氤氲交結。出地爲雲。二氣力均。則能爲雨。或陰氣少。而陽氣多。或陰氣多。而陽氣少。皆不能爲雨也。小畜不雨者。陰氣少也。

三三乾下巽上小畜

小過不雨者。陽氣少也。

三三艮下震上小過

小畜上九。旣雨旣處者。陽極則陰也。故禮記孔子曰。天

作時雨。山川出雲。雲也者。非一氣能生者也。譬之於炊。或有水而無火。有火而無水。皆不能生氣。必須水火備而蒸氣生。氣生本於釜中。非結成於甑上也。由此而論。雲必結於地中。陰陽相將而出。若陰先而陽後。尙不能爲雲。豈能爲雨乎。

天地氤氲

繫辭云。天地氤氲。萬物化醇。論者以爲氤氲天中之氣。明曰。氤氲未散之名也。其氣結於黃泉。非在天之謂也。若已在天。安能化生萬物。直由氣自黃泉而生。萬物資之以化。萬物者。動植之總名也。動植初化。未有交接。故曰化醇。及其交接。萬物由此蕃滋。故曰男女媾精。萬物化生。男女者。雌雄牝牡之稱也。夫人之精。旣皆自下。豈氤氲不自下乎。按月令建子之月。律中黃鍾。黃者。地中之色也。鍾者。種也。言十一月陽氣種於黃泉也。故知渾天之形。其半常居地下。地之下有水。水之下有氣。氣之下有天。天之元氣。自水而昇。